

追討小額債務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23 —— 2019.03.17 見報

當我們遇到金額較小、內容相對簡單的債務糾紛，例如朋友借錢不還；租客欠交租金等，在協商不成的情況下，我們或會透過“打官司”的方法追討有關債務。

透過打官司追討小額錢債，其實可以交由輕微民事案件法庭（俗稱“小額錢債法庭”）審理。該法庭專門處理一些較為輕微的民事案件，但受理的範圍僅包括：案件的利益值（即涉案金額）不超過澳門幣五萬元，且屬於金錢債務（例如追討債務、賠償或管理費等）或涉及保護消費者權利（例如遇到貨不對辦要求退款的情況）的案件。
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特點是：可以不必委託律師及繳付預付金，只要填妥有關表格，向初級法院提交起訴狀便可。有關起訴狀，市民可以填寫由初級法院所提供的表格或自行書寫。起訴狀內必須載明以下內容：1. 原告和被告的身份資料：例如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住址和電話等；2. 要求被告支付金錢的原因：例如借錢不還；3. 請求：例如要求法官判處被告賠償若干數額的金錢損失；4. 案件利益值（即涉案金額）；5. 提出的證據：如有證人，應指出證人的身份資料；如有書面證據，應將文件附於起訴狀一併提交。

提交起訴狀後，法院會根據原告提供的資料傳喚被告，通知被告在十五日內答辯，以表明被告自己承認或否認起訴狀的內容、解釋事件的經過及提出辯駁的證據，在有理據的情況下，被告亦可在答辯狀中提出反訴。但有關反訴，同樣須符合利益值不超過五萬元，且屬金錢債務或涉及保護消費者權利的條件。

如果被告提出反訴，原告在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，應就被告的反訴作出答覆及提出證據。法院在收到答辯狀或倘有的對反訴的答覆後，對一些已容許法官審理的問題，法官會立即審理。如果訴訟必須繼續進行，則法官須定出在二十日內進行審判聽證的日期。

到辯論及聽證當日，法官會先試行調解雙方，如果調解不成，就會進入聽證及審判程序。調查證據完成後，雙方當事人可作簡短的口頭陳述，即結案陳詞。

上述程序完結後，法官會對原告及被告所爭執的事宜作出判決。一般情況下，法官會即時以口頭判決，並將有關判決載於紀錄當中，但如果案情複雜，法官會在十日內以書面方式作出判決。由於輕微民事案件的利益值不可超過五萬元，所以，由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作出的判決不可以上訴（提起平常上訴）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85 至 1295 條的規定。